

工程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风门坳排涝站 1#机组度汛应急抢修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编号：惠市北堤工程合同[2025]12 号

甲 方：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建众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建众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省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乙方为惠州大堤北堤维修保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审核预算工作概况

1、审核事项：风门坳排涝站 1#机组度汛应急抢修项目结算审核。

2、项目地址：惠州市惠城区

3、项目概况及总投资：风门坳排涝站 1#机组度汛应急抢修项目任务为对风门坳排涝站 1#机组进行度汛应急抢修，主要内容为：导叶体返厂修复、水泵主轴返厂修复、推力头、镜板返厂检查研磨、更换水泵水导轴承、电机现场拆机、水泵现场拆机、电机现场安装、水泵现场安装、机组检测启动联合试运行。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 55 万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结算审核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和预算书等。

2、负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具体审核和核对工作；

3、负责督促乙方出具审核结算书成果文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工程量清单规范，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结算书、报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给甲方。

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3、保质按时完成结算审核业务，并对所出具结算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以及负责对结算书条目作出解释、澄清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工程项目结算书和报告、计算稿等审核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资料一份）。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第五条 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计取方式：计费基准以结算送审价为准，按照《惠财建函〔2022〕102号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审核服务，甲方一次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审核费申请材料和等额合法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市财政未下达项目资金，则延后支付）

3、合同款项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规



定办理，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4、乙方应按财政付款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主要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等。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

(二) 其他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络，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跟施工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甲方沟通，由甲方作出安排。

3、乙方安排的项目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对出具的审核结果负责，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巡察、审计等有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双方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延迟完成，应每天按合同基本费用标准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如未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以诉讼方式解决。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证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页)

甲方：惠州大堤北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陈利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00456660250B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
金华路 98 号水利大厦 2 楼

账 号：44001718738050514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营业部

邮政编码：516003

电 话：0752-2846827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工程顾问管理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2161272L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银岭路三横街 37
号嘉泰新苑办公楼 (F) 楼 3 层

账 号：20080304190000554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金田苑支
行

邮政编码：516007

电 话：0752-2151099

传 真：0752-2151060

电子信箱：gdjzgszj@163.com

